



413429S-2025

河南谷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BJ 0003S-2025

谷物杂粮粉

2025-12-02 发布

2025-12-02 实施

河南谷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谷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曹建龙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糯米、莜麦、小米、高粱米、荞麦、大麦、青稞、大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薏米、藜麦、燕麦、小麦胚芽、苦荞米、大豆（黄豆）、青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芸豆、蚕豆、小豆、豇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紫薯干、红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黑小麦、绿小麦、紫小麦、红小麦、褐小麦、黄小麦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的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单一型谷物杂粮粉、混合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玉米、糯米、莜麦、小米、高粱米、荞麦、大麦、青稞、大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薏米、藜麦、燕麦、小麦胚芽、苦荞米、大豆（黄豆）、青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芸豆、蚕豆、小豆、豇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紫薯干、红薯干、黑小麦、绿小麦、紫小麦、红小麦、褐小麦、黄小麦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粉状，允许有颗粒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（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g/100g ≤	10.0（莜麦粉）	GB 5009.3
	14.0（荞麦粉）	
	14.5（其他）	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0.19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 ≤	0.1（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除外）	GB 5009.15

		0.2（适用于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5（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除外）	GB 5009.11
^a 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2（仅适用于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	20.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2
		10.0（仅适用于以糯米、大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
		5.0（其它产品）	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	0.3（仅适用于以高粱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/T 15686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【仅适用于以玉米、莜麦、荞麦、大麦、青稞、藜麦、燕麦、小麦胚芽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	60【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注 1：a 对于测定无机砷限量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			
注 2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，不适用于 JJF1070 的规定；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，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（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）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、糯米、莜麦、小米、高粱米、荞麦、大麦、青稞、大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薏米、藜麦、燕麦、小麦胚芽、苦荞米、大豆（黄豆）、青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芸豆、蚕豆、小豆、豇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紫薯干、红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黑小麦、绿小麦、紫小麦、红小麦、褐小麦、黄小麦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谷焙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